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及 有關香港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呈請及開曼呈請；(ii)延遲刊發本集團之尚未發佈財務業績；(iii)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條件；(iv)董事變更；(v)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vi)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vii)法證調查；(viii)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x)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刊發之未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狀況之最新消息

根據已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ii)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認購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900,646,969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195,710,206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43,702,279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作出下列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修訂：(i)認購股份總數由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900,646,969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195,710,206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43,702,279股認購股份)修訂為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1,501,078,281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326,247,014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72,773,795股認購股份)；(ii)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iii)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代價由27,712,277港元修訂為29,146,610.04港元；(iv)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代價由6,021,866港元修訂為6,334,775.88港元；及(v)第三認購股份之第三代價由1,344,689港元修訂為1,413,057.17港元。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921,216港元(其中第一認購人3,887,760.64港元、第二認購人844,808.75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88,646.6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作出下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修訂：(i)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各自的本金總額由4,921,216港元(第一認購人3,887,760.64港元、第二認購人844,808.75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88,646.61港元)修訂為3,105,556.91港元(第一認購人2,453,389.96港元、第二認購人533,224.12港元及第三認購人118,942.83港元)；及(ii)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0307693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01941712港元。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擬透過以下方式實行：

- (i)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即該等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撥至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A持有，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 (ii) 本公司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A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及
- (iii) 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計劃公司B轉讓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全部股權。於轉讓後，該等子公司所分派之股息或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債權人股份及來自變現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任何應收款項將用於支付計劃成本及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計劃予該等債權人。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初步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旨在(其中包括)調查多項導致及/或另行與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相關的事項及事件，並就此作出報告。車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能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

有關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委聘獨立專業公司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工作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識別本集團董事就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否任何潛在違反受信責任；(ii) 調查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成因；及(iii) 在寄呈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呈報彼等有關項目(i)及(ii)的調查結果。於本公告日期，法證調查現正進行中。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現時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的全部條件(「復牌條件」)，詳情如下：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下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未刊發財務業績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刊發；(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v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刊發；(v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v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預計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剔除，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數字及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數字將取決於若干審核保留意見。有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回應有關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的程序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對如何及是否回應該等審核保留意見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審核保留意見(「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核數師作出以下修改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受聘審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刊於74至167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的「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足夠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此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和27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未償還借款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約為71,551,000港元、54,709,000港元及12,307,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127,459,000港元尚未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內容關於 貴公司因 貴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香港呈請乃針對 貴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日計利息20,726.03港元，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之負債提出，該等款項總額即 貴公司被指稱結欠香港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 貴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

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 貴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 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已接獲開曼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蓋章法院命令，其中命令開曼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尋求協助 貴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具體而言，開曼法院已請求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以下命令，其中包括(i)就重組目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ii)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並可在香港法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行使根據開曼法院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力(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iii)將香港呈請延後，以給予 貴公司時間重組其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聆訊通知，內容有關開曼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貴公司收到開曼法院的通知，將開曼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收到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蓋章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i)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ii)共同臨時清盤人制定及建議重組 貴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 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及(iii)共同臨時清盤人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 貴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 貴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香港呈請聆訊暫停審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制定及提議重組 貴公司的債務(包括為投資及／或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之目的而尋找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以使 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此外，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926,000港元，而於當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3,716,000港元及94,091,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造成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與兩家香港供應商(「貿易供應商」)訂立石油供應合約，以購買石油產品(「石油供應合約」)，金額合共2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集團按照石油供應合約，向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17,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石油貿易按金」)。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石油貿易按金已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 貴公司就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潛在投資者(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契據，百能將接管來自貿易供應商的按金，並向 貴集團退還石油貿易按金，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將來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復牌。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而石油貿易按金尚未退還。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沒有獲得任何書面證據來證實 貴集團就貿易供應商的背景和能力以及石油貿易按金的可收回機會所作的內部評估。我們尚未收到貿易供應商的直接確認，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石油貿易按金的尚未償還餘額。我們亦未能獲得(i)足以達致我們審核目的之有關交易的證據及解釋；(ii)百能接管及退還石油貿易按金予本公司的背景和財務能力；及(iii)充份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石油貿易按金之可收回性。

我們亦無法與貿易供應商進行訪談，以確定向貿易供應商支付的石油貿易按金的金額和性質。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所包括的石油貿易按金是否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事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對於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一名服務供應商(「A公司」)訂立一項專利服務協議(「專利協議」)，合約金額為15,000,000港元，據此，A公司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專利研究、發展及轉讓，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貴公司根據專利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向A公司支付預付款項合共12,77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A公司訂立協議，其中A公司將向 貴公司轉讓專利，而尚未支付金額2,230,000港元則在雙方同意下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該專利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轉讓。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尚未收到A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述預付款項餘額。我們也無法向A公司進行訪談以確定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和性質。

由於上述範圍的限制，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或令人滿意的管理層解釋以確定A公司的背景，及上述預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我們沒有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該等預付款項的估值，或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上述預付款項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4. 或然負債及取消子公司綜合入賬的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於失去對 貴公司若干中國子公司之控制權， 貴公司子公司，即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中油」)、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進行審核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獲得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適當證據，以評估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相關承擔及或然負債是否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確認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我們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現金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5. 年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由於我們審核範圍的限制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無法評估我們核數範圍局限(詳情載列於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核數師報告)的可能影響。

如需要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上述年初餘額之數據進行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累計虧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比較數字或無法與本年度數據比較。

本公司為回應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所採取的程序

待建議重組及復牌完成後，(i)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本公司尚未回應保留意見事項，包括(a)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及(b)核數師將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作出保留意見；(ii)就二零二二財年而言，鑑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數字已被保留，故核數師僅會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作出保留；及(iii)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以後年度而言，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不會因建議重組後發生的事宜而作出保留。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為應對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而採取的程序概述如下：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建議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在可預見的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建議重組而作出的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有關披露已屬足夠。然而，鑑於與完成建議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核數師對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與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修訂)。預期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900,000港元。於抵銷各不可退還按金及未償還債項以及扣除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從該等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悉數用於支付債權人(可予調整)及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成本。預期來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之相關開支後，將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港元全數用作本集團的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已與其專家顧問就落實債權人計劃緊密合作。根據債權人計劃，結欠債權人的債務(i)部分將透過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即來自該等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償還；(ii)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償還；及(iii)部分透過來自分派股息的所得款項或自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所收回款項償(如有)。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除償還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有抵押債權人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約6,000,000港元外，所有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將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待建議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中剔除，而該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財務業績的核數師報告的發行日期之前。

2. 對於貿易按金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就購買最終尚未交付的航油產品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22,500,000港元。此外，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待建議重組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復牌後，認購人將接管貿易按金並向本集團支付該金額22,500,000港元。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預期於建議重組及復牌完成後將剔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中的該審核保留意見。

3. 對於預付款項予供應商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公司A訂立專利服務協議，據此，公司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於中國研發及轉讓若干專利服務，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支付約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與A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專利訂立協議，雙方同意豁免代價約2,200,000港元的未付餘額。有關轉讓專利的相關註冊規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該專利自此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尋找潛在商機(如有)，以利用該專利作商業用途，並評估該專利的價值(如無具體商機)。本公司預期該專利將於未來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估值師對上述專利進行減值評估，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損益表中確認。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將剔除該審核保留意見。

4. 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或有負債和承擔

由於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無法獲取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評估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就二零二零財年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發出免責聲明。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的權利及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計劃公司B，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轉讓後，由該等子公司分派之股息或來自該等子公司收回之款項(如有)將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分派，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或然負債及承擔將於二零二二財年自本集團剔除。因此，該審核保留意見將繼續包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剔除。

5.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預期將就上文第(1)及(4)項所述未解決的保留意見事項於二零二一財年發表意見，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亦將被保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期初餘額及相應數字亦將有保留意見。

然而，該等審核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經與核數師確認，假設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及復牌，將剔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對如何及是否回應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經核數師確認，須待(i)建議重組(包括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ii)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採取的各項行動；及(iii)復牌(假設各項行動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刊發前進行)後，核數師確認概無有關(i)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貿易按金22,5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12,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財年剔除；(ii)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所有或然負債及承擔，將於二零二一年剔除；及(iii)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剔除的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變動。

因此，預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業績的所有二零二零年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核數師報告中剔除。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不時刊發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的情況及本公司最新發展。

展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匯報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益、購買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落實上述內部監控顧問給予的建議，並已補救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不足之處。

展示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八名新董事已獲委任至董事會以改善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所需的能力、知識及專長，以及維持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新委任董事背景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i)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委聘獨立專業公司進行關於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及(iii)暫時中止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有董事(戎先生除外，其是否勝任董事將於法證調查後獲得進一步驗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條所規定的標準。

撤銷或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並解除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大部分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負債將獲減免並全額清償。因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將獲撤銷或解除，而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將獲解除。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儘管發生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落實債權人計劃後得到改善。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6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增加約1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財年第四季度推出兩種新產品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收入約9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300,000港元增加約177%。有關未經審核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銷售額自二零二零財年第四季度持續增長所致。預期完成建議重組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及繼而令本集團)將繼續有足夠的業務運作。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重組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令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落實建議重組以發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落實債權人計劃後，本集團債務亦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恢復至正常及穩健的狀況。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錄得收入約 94,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4,300,000 港元增加約 177%。未經審核收入的該等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財年第四季度起推出新產品，即成人及兒童耳機及醫院病房控制器。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於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本集團來自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 2,200,000 港元及 2,200,000 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預計該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預期本集團將於合約期內向上述天然氣公司供應約 20,000 噸的液態天然氣。預期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的合約將於恢復後開始生效，原因為董事會經考慮 (i) 本

集團之目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ii)本集團無法控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後認為，優先考慮及安排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及業務資源投放於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及可持續收入增長的電力及數據線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上述天然氣公司進行磋商以延長合約期，預計合約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商品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有關香港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就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尋求押後香港呈請的書面申請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將香港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提供有關香港呈請之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達成復牌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ts.com。